

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教學著作）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105年3月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人文藝術學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
		系審分數	系審A2分數	系審分數	系審B2分數
A. 研究 30%：	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	Aa (25分)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$A = (Aa + Ab) \times 30\%$
		Ab (75分)	依據語言中心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
B. 教學 55%：	B1. 外審成績 (80%)：	教學著作(含實務報告)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$B = (B1 + B2) \times 55\%$
		審查人 1			
		審查人 2			
		審查人 3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B1. 外審教學分數 = 系審平均分數 \times (80%)	
	B2. 非外審成績 (教學成績考核) 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B2分數
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	B2. 非外審教學分數 = 系審平均分數 \times (20%)
C. 服務 15%：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系審分數	服務部分實得分數
				c1	$C = c1 \times 15\%$
D. 總成績 100分		$D = A + B + C$			
系(所、中心) 主管核章					

- 註：1.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教學項目佔55%，研究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(含)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教學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且總成績70分(含)以上，並經院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惟通過該升等案。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3. 「B. 教學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 非外審成績(教學成績考核)」項下評分。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中心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